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建筑外墙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近几年，国内各地由于建筑外墙装饰层脱落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时有发生，给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一定影响。我区已连续发生多起建筑外墙材料脱落，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情况。为消除安全隐患，助力“平安萧山”建设，确保平安迎亚运，经研究，现就我区建筑外墙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布置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深入开展全区建筑外墙装饰层脱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全面摸清全区建筑外墙基本情况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防范杜绝因建筑外墙装饰层脱落而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，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安全的生活、休闲活动场所。

二、排查治理范围

我区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交付使用的，外墙采用饰面砖、金属和石材干挂以及玻璃幕墙等做法的建筑，重点为北干街道、城厢街道、蜀山街道、新塘街道、宁围街道、闻堰街道、新街街

道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住宅小区项目（约 224 个）以及商业办公项目（约 119 个）。其它镇街（平台）有类似住宅小区和商业办公项目的可参照执行，并向区住建局提交相关资料。

三、排查治理内容

1.收集基本信息

收集并填写排查治理范围内建筑的建成年代、外墙类型、建设及施工单位等基本信息。

2.排查安全隐患

主要为既有建筑外墙安全使用状况，包括饰面砖是否有空鼓、裂缝、脱落；幕墙金属龙骨是否锈蚀；石材或玻璃等悬挂物是否存在坠落，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安全、人身安全的建筑外墙安全隐患。

3.隐患问题治理

对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建筑外墙，尽快确定维修方案，逐项落实整改措施，做到发现一处，治理一处。

四、责任落实

1.区住建局作为牵头单位，负责技术指导、总体协调等；

2.属地镇街（平台）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落实相关人员进行排查，并牵头督促和检查整改；

3.商业办公项目的产权人及住宅项目的原建设、设计、施工企业为整改主体，负责具体整改。

五、实施时间和方式

1.技术培训阶段：2019年10月中旬。

各镇街（平台）应安排落实相关人员参加建筑外墙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培训，培训人员由各镇街（平台）自行安排，人数不限，在9月30日前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，并由各镇街（平台）汇总报送至区住建局（联系人：戴克，电话：82630820，电子邮箱：hxsxszjz@126.com）。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并邀请相关专家，对如何开展各类建筑外墙安全隐患排查进行集中业务培训。培训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排查阶段：201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住宅项目由属地镇街（平台）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查，有条件的可聘请专业人员或邀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参与；商业办公项目由属地镇街（平台）督促产权人邀请原设计单位进行自查。所排查范围内的具体房产项目信息可与区住建局联系（联系人：宁宁，电话：82768852）。

3.核查阶段：201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由属地镇街（平台）对自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，并将排查核实汇总结果报至区住建局（联系人：戴克，电话：82630820，电子邮箱：hxsxszjz@126.com）。

4.整改阶段：从2020年1月1日开始。

由整改主体（商业办公项目为产权人；住宅项目由原建设单位牵头，设计、施工企业参与）负责出具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；属地镇街和管委会负责检查、督促。

六、费用支出

建筑外墙属装饰工程，原则上保修期为两年，保修期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。

1. 排查涉及费用由属地镇街、管委会自理。

2. 对保修期内的项目，由建设、施工单位按国家相关法规履行保修义务，承担保修责任，如不履行的从建设单位缴纳的物业保修金中列支，属地镇街（平台）监督落实（涉及物业维修基金相关事宜可与区住建局联系，联系人：陈南，电话：82768620、82626517）。

3. 对已过保修期的住宅项目，由物业维修基金支出，但不超过物业维修基金总额的三分之一，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和属地镇街各承担一半，商业办公项目整改维修费用原则上由产权人负责承担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钱江世纪城、空港经济区、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全额由平台自行承担（区财政局联系人：顾素云，电话：82754018）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各镇街（平台）要落实专人，组建排查小组对本次排查范围内的既有建筑外墙进行全面排查，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，务必将排查结果按楼栋逐一登记建档，并做好排查治理信息报送工作（由各镇街（平台）汇总报送）。

2. 对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场地要及时进行围挡，设立警示标识。整改主体应尽快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存在隐患进行分析鉴

定，邀请专业单位制定维修方案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3.各责任主体应在此次排查结果的基础上，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外墙定期检查台账，同时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，切实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保修义务，并承担相应保修责任。

4.相关排查治理结果将进行定期通报，并纳入年底考核。

附件：建筑外墙安全隐患排查培训报名表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24日



附件

建筑外墙安全隐患排查培训报名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

编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